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(十届一次会议)

第 16 号

案题: 关于合理规划、规范管理城市商业
霓虹灯建设

二〇〇六 年 十月二十四日

内 容：霓虹灯是现代社会商业化程度的标志。近几年，柳州市的经济持续发展，市场繁荣昌盛，城市面貌日新月异，商业性的霓虹灯广告在我市的夜空中星光闪烁，也越来越灿烂辉煌。但是在霓虹灯繁华的背后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，我们看到我市高水平的、艺术性强的大型霓虹灯不多，而小型霓虹灯则遍布大街小巷，显得杂乱无章，不少霓虹灯广告牌画面缺失，影响城市美观。这些小型商业性霓虹灯不仅没有提升和美化夜间的城市形象，还损坏了建筑物立面形象、街道空间景观和山水风景特色。出现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：

1、商业性霓虹灯广告缺乏主次分明的管理。我市对大型的商业性霓虹灯管理过于苛刻，而对小型商业性霓虹灯的管理却比较松散；部门之间欠协调，霓虹灯投建的审批手续繁琐，多个行政部门介入，责权不明确。

2、商业性霓虹灯缺乏统一的规划。在我市大多数霓虹灯都是面积小，造型不雅、色彩繁陈的小型霓虹灯。而霓虹灯建设的位置、广告造型、色彩搭配是非常讲究美学的，可我市的霓虹灯给人的印象是一个没有次序、杂乱无章的感觉。

3、商业性霓虹灯缺乏长期无序的管理。广告商出于商业性考虑，一旦发布，就万事大吉，造成霓虹灯一经建好就无人维护的局面，结果是时间一长，霓虹灯或藏污纳垢、或字牌字体缺胳膊少腿、或损坏陈旧等，成为城市垃圾，破坏了城市景观，压迫着市民的视觉神经。

办 法: 1、规范商业性霓虹灯审批程序，明确部门职责。

区分大型、小型管理审批的程序和办法；简化审批程序；严格管理。

2、商业性霓虹灯广告设置要与城市整体环境和谐统一。对一定区域、一定地段的霓虹灯必须进行统一规划，不能各自为政，霓虹灯夜间照明材料尽量不影响白天景观。

3、建议增设大型商业性建筑类、形象类霓虹灯。在柳州市区内主要街道和繁华商业区的道路、立交桥、广场、绿地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城市景观设施增设商业性霓虹灯，此类霓虹灯在发挥商业价值的同时，更要发挥霓虹灯的艺术效果，共同打造柳州夜间绚丽多姿的景观。

4、对霓虹灯长期性要加强管理。加强对霓虹灯投入后的监督管理，形成一个经常性的检查制度，发现图案、文字、灯光显示不全、污浊、损坏、不整洁、影响市容观瞻的，应责其立即修饰。对于过期或失去

审查意见: 使用价值的霓虹灯，应责其及时更换或拆除。

主任：

